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有關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2011/12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2012/13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吳劍華先生及梁衍燊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的酬金提供補充資料。

關於吳劍華先生，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269,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267,000港元及強積金供款2,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948,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944,000港元及強積金供款4,000港元)。

關於梁衍燊先生，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269,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267,000港元及強積金供款2,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948,000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944,000港元及強積金供款4,000港元)。

上述補充內容應與2011/12年報及2012/13年報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1/12年報及2012/13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